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激勵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樹立良好典範,以提升業務執行成效,並落實任職機構環境保護工作,「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五年五月九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本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亦整併組織改設成立國家環境研究院,爰修正本要點。

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要點修正對照 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環境部 (以下簡稱本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
部)為激勵環境保護	下簡稱本署)為激勵環	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
專責及技術人員,樹	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	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
立良好典範,以提升	員,樹立良好典範,以	環境部,行政院環境保護
業務執行成效,並落	提升業務執行成效,並	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及
實任職機構環境保護	落實任職機構環境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
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護工作,特訂定本要	驗所亦整併組織改設成立
	點。	國家環境研究院,爰酌作
		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環境保護	二、本要點所稱環境保護	本點未修正。
專責及技術人員,指	專責及技術人員,指	
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規定設置之下列現職	規定設置之下列現職	
人員:	人員:	
(一)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	(一)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	
人員。	人員。	
(二)廢(污)水處理專責	(二)廢(污)水處理專責	
人員。	人員。	
(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	(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	
質專業技術管理人	質專業技術管理人	
員。	員。	
(四)廢棄物清除、處理	(四)廢棄物清除、處理	
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五)環境用藥製造業、	(五)環境用藥製造業、	
販賣業及病媒防治	販賣業及病媒防治	
業專業技術人員。	業專業技術人員。	
(六)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六)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管理專責人員。	管理專責人員。	
(七)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		
人員。	人員。	
(八)健康風險評估專責	(八)健康風險評估專責	
人員。	人員。	
	三、參選資格:至遴選報名	本點未修正。
截止日止,依法規設置	截止日止,依法規設置	

或登記於該機構為參 選類別之環境保護專 責及技術人員連續滿 二年以上,並符合下列 條件,且確實執行法規 賦予之職責而有具有 優良事蹟者,得就其所 設置或登記之類別擇 一報名參選:

- (一)最近三年內未曾獲 得同一類別獎項。
- (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 術人員本人及其任 職機構,於遴選年 度前一年至遴選期 間內,無違反環保 法規而受處分。
- 四、報名方式:於本部指定 報名期間內,由環境保 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任 職機構檢具報名表及 相關證明文件,向國家 環境研究院報名參選, 或由任職機構所在地 之直轄市、縣(市)環 境保護局轉送國家環 境研究院參選。
- 五、分初選、複選二階段辦 | 五、分初選、複選二階段辦 |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理,其規定如下,並由 國家環境研究院陳報 部長核定遴選結果:
- (一)初選:於報名截止日 起二個月內完成;由 國家環境研究院進 行資格審查,並邀請 專家、學者及有關機 關人員組成遴選小

或登記於該機構為參 選類別之環境保護專 責及技術人員連續滿 二年以上,並符合下列 條件,且確實執行法規 賦予之職責而有具有 優良事蹟者,得就其所 設置或登記之類別擇 一報名參選:

- (一) 最近三年內未曾獲 得同一類別獎項。
- (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 術人員本人及其任 職機構,於遴選年 度前一年至遴選期 間內,無違反環保 法規而受處分。

四、報名方式:於本署指定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報名期間內,由環境保 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任 職機構檢具報名表及 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報名參選,或由任職機 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環境保護局轉送 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 練所參選。

理,其規定如下,並由 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 練所陳報署長核定遴 選結果:

(一)初選:於報名截止日 起二個月內完成;由 本署環境保護人員 訓練所進行資格審 查,並邀請專家、學

組議定評分方式及	者及有關機關人員	
程序,進行初選。	組成遴選小組議定	
(二)複選:於初選作業結	評分方式及程序,進	
束後三個月內完成;	行初選。	
遴選小組得選派代	(二)複選:於初選作業結	
表擇優進行實地查	束後三個月內完成;	
證,並得邀請通過初	遴選小組得選派代	
選人員親自說明,複	表擇優進行實地查	
選結果由遴選小組	證,並得邀請通過初	
召開會議評定。	選人員親自說明,複	
	選結果由遴選小組	
	召開會議評定。	
六、全國模範環境保護專	六、全國模範環境保護專	本點未修正。
責及技術人員表揚名	責及技術人員表揚名	
額每年以十名為原	額每年以十名為原	
則,依第二點所定類	則,依第二點所定類	
別分別遴選;同類別	別分別遴選;同類別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	
人員之表揚,以不逾	人員之表揚,以不逾	
五名為原則。經遴選	五名為原則。經遴選	
小組認定特定類別之	小組認定特定類別之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	
人員未達評分標準	人員未達評分標準	
者,得從缺之。	者,得從缺之。	
獲選為模範環境	獲選為模範環境	
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累積達三次者,頒發	累積達三次者,頒發	
榮譽模範環境保護專	榮譽模範環境保護專	
責及技術人員獎座,	責及技術人員獎座,	
爾後並得予列入前點	爾後並得予列入前點	
第一款遴選小組成	第一款遴選小組成	
員。	。	
七、本部得以頒發紀念獎	七、本署得以頒發紀念獎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座及獎品、並印製優	座及獎品、並印製優	
良事蹟實錄或邀請傳	良事蹟實錄或邀請傳	
播媒體報導等方式公	播媒體報導等方式公	
開表揚全國模範環境	開表揚全國模範環境	
	保護專責及技術人	

カザキキカルル)	ㅁ	
保護專責及技術人	。	
員。		
八、獲表揚之專責及技術	八、獲表揚之專責及技術	本點未修正。
人員報名資料有虛偽	人員報名資料有虛偽	
不實或於參選年度有	不實或於參選年度有	
重大環保違規之情事	重大環保違規之情事	
者,撤銷或廢止獲獎	者,撤銷或廢止獲獎	
資格。	資格。	
九、遴選幕僚作業由國家	九、遴選幕僚作業由本署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環境研究院辦理,並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得委託機關(構)或民	辨理,並得委託機關	
間團體辦理。	(構)或民間團體辦	
	理。	
十、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	十、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	本點未修正。
技術人員獲獎者任職	技術人員獲獎者任職	
機構所在地之直轄	機構所在地之直轄	
市、縣(市)環境保護	市、縣(市)環境保護	
局,對於配合執行本	局,對於配合執行本	
要點有功人員,得依	要點有功人員,得依	
權責酌予適當獎勵。	權責酌予適當獎勵。	
十一、因天然災害、重大事	十一、因天然災害、重大事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故或其他急迫之情	故或其他急迫之情	
事,國家環境研究院	事,本署環境保護人	
得調整報名及遴選	員訓練所得調整報	
方式。	名及遴選方式。	